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42 层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6]第 059 号

致：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治理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以下简称“《延期通知》”）。《延期通知》列明因会务安排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26年5月11日9:30，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同方科兴科学园F栋25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公监管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延期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为82,579,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非公监管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审议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续聘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 5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回避股东为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2,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2：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2,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3：关于审议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2,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4：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2,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5：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37,1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关联股东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6：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82,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7：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同意股数 37,1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2%；反对股数 4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8%；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8：关于续聘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82,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 1、2、3、4、5、6、8 项议案；未通过第 7 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公监管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公监管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公监管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胤宏: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u Yinhong,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加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Xu Jiaqiang,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u Yue,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年5月11日